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延遲寄發關於**  
**有關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出售事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第14A.47A條作出。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包括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物業估值報告，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王子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